

一体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建立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多跨协同的司法保护机制,加快推进长江生态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健全长江生态检察工作保障体系——

# 从四个维度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



□刘珏



□高松林

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长江经济带发展事关全国发展大局。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多次沿江视察调研,先后四次主持召开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为长江经济带发展掌舵定航、谋篇布局。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根本上依赖于长江流域高质量的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肩负着重要责任。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也是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法定职责,可以从四个维度来加强。

## 理念层面:一体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新时代检察工作理念根本源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党的创新理论对生态保护、法治建设、检察履职的要求。

一是树牢以法治方式保护长江生态的理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要义之一是“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着眼于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法治化、制度化轨道,既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理论深化和实践应用。检察机关应当从科学体系、关联关系、实践要求方面,深学细悟践行党的创新理论,认真汲取以法治方式保护长江生态的思想理念和科学方法。

二是树牢高质效办好长江生态案件的理念。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检察领域的具体体现和生动实践。长江生态检察既要通过严格依法办案确保自身落实“严”的要求,也要通过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促进“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在执法司法各领域全面落实,做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长江生态案件。

三是树牢长江生态恢复性司法理念。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加强生态保护和修



□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在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服务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肩负着重要责任。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政治责任,也是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的法定职责。

复”,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要求内在贯通。做好长江生态检察工作,需要跳出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窠臼,树牢恢复性司法理念,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监督再到修复治理的转变,把长江生态保护这个链条拉长做实。

## 机制层面:建立健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多跨协同的司法保护机制

长江流域以水为纽带,形成独特的生态系统和社会系统。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加强政策协同和工作协同”。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需要在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多跨协同上下功夫。

一是完善上下级检察一体履职机制。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作为一个整体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是我国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之一。加强长江生态司法保护,需要树牢“一盘棋”意识,健全一体履职、接续监督机制,发挥好上级检察院高度站位、统筹资源、排除阻力的优势,发挥好下级检察院地理位置邻近、了解情况、工作便利的优势,以检察办案的集中性、专业性、科学性,更好保障国家法律在长江经济带的统一正确实施。

二是完善“四大检察”综合履职机制。长江经济带涉及水、路、港、岸、产、城和生物、资源等各方面,破坏长江生态环境资源类案件往往表现为行刑关联、刑民交叉,呈现出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公益损害赔偿、行政责任相互叠加的特征。检察机关的“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这一宪法法律赋予的根本职责,通过“四大检察”协同发力促进检察履职的“化学融合”,可以实现对长江生态系统的综合性司法保护。

三是完善跨区域检察联动履职机制。长江经济带覆盖沿江11省市,横跨我国东中西三大板块,具有环境要素复杂性、生态系统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连续性等特征。长江沿线各地检察机关既有明确的管辖范围,也有协助配合的相关义务,要从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凝聚跨区域检察履职合力,有效破

解长江流域内同案不同判、法律责任冲突失衡等问题。

四是完善多跨协同履职机制。长江生态保护和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既涉及公安、检察、法院等司法机关,还涉及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林水利、交通运输等行政部门,需要强化目标协同、政策协同、部门协同。检察机关既要强化法律监督,又要注重协同履职,尤其是促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推动构建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履职机制,增强长江生态保护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

## 基础层面:加快推进长江生态检察工作能力现代化

与服务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相比,检察机关还存在司法理念跟不上、履职能力不适应等问题。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需要进一步强化主观能动性、激发内生动力、提升四种能力。

一是专业履职能力。生态环境领域法律法规涉及面广、专业细分特点明显,长江生态检察一体履职也需要“一案四办”,同步审查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方面,对检察官履职要求更高。要把专业素能建设摆到更加突出位置,研发长江生态检察精品课程丰富知识体系,聚焦实战实用实效,加强对长江生态检察人员的实践性锻炼,以案代训、以训代练加强岗位练兵,让长江生态检察人员多参与大要案办理、课题理论研究等工作,不断提升履职保护水平。

二是群众工作能力。生态环境修复改善需要一个长期过程,要发挥好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善于用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生态检察工作,紧紧依靠人民群众的力量和智慧拓展法律监督线索,同时善于引导群众用长远眼光、法治视角正确看待一时难以解决的生态问题,在服务群众和引导群众中营造起共护长江生态的良好氛围。

三是统筹协调能力。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与美丽中国、新型城镇化、乡村全面振兴等专项战略紧密关联。检察履职中需要统筹协调各大战路之间的关

系,特别是正确处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重点攻坚与协同治理、外部约束与内生动力关系,妥善处理好跨区域、多部门之间的协同关系,提升统筹发展的高度、监督保护的效度、溯源治理的深度。

四是数字检察能力。数字检察是提高法律监督能力的重要依托。在长江生态保护领域运用数字化思维和手段,可以推进检察业务再造、流程重构、机制重塑,解决检察监督“被动性”“碎片化”“滞后性”等问题,赋能检察履职提质增效。重庆检察机关推进“公益诉讼检察线索举报一件事”数字化应用建设,通过跨行政层级、跨多个部门的系统联网、数据互通、信息共享,有力解决了监督线索来源渠道窄、线索移送效率低等问题。

## 组织层面:健全长江生态检察工作保障体系

推深做实长江生态检察工作,要有针对性地完善符合长江生态保护规律、契合检察工作实际的保障体系,形成可操作、可推进、可评价、可见效的务实举措,确保行稳致远。

一是健全组织领导体系。长江沿线各级检察院要把长江生态检察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健全专门化组织形式,打造专业化检察队伍,加强数字化基础保障,释放检察监督效能。重庆检察机关全面推行长江生态检察官制度,设立长江生态检察官办公室,突出统筹理念、坚持公益主导、发挥协作效能和专业优势,构建起“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的长江生态检察模式,具有较好的借鉴价值。

二是健全目标任务体系。聚焦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认真梳理检察机关履职保护的目标任务,针对性提出长江生态检察工作的具体举措,包括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类犯罪、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加强涉环境资源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推进生态环境司法修复与社会治理、强化检察监督内外协作机制、深化与科研院所的理论研究等工作,锚定目标、明确任务、细化措施,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四大检察”综合履职保护。

三是健全管理评价体系。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体系是引导检察人员自觉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风向标”,属于加强检察业务管理的内容。有必要针对长江生态检察工作,设置综合履职、区域协作、常治长效等指标,强化一体履职、协同履职、能动履职导向,最大限度激发创造性张力,当好长江生态检察卫士,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作者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一级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 加强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 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就《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二批)》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于潇

自民法典施行至今,已三年有余。继2023年5月印发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后,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再次发布一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不惜重墨,聚焦民法典实施制发案例,是基于何种考虑?典型案例又是如何体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工作新要求?精准监督,又是如何一以贯之落实到民事检察实践中?

就上述关注,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 鲜明反映民事检察履职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和在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的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重要指示为检察履职提供了基本遵循。第六检察厅负责人向记者表示,发布第二批检察机关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是持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的工作举措,也是检察机关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和高质效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的最新实践成果。

典型案例展现了全方位保障民法典施行的民事检察履职——从案例内容来看,典型案例涉及总则、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等适用频率相对较高的民法典编章内容;从具体法律问题来看,典型案例包括自由裁量权评价、公序良俗原则适用、信用卡违规借贷、借款合同认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理赔、物权登记制度、抵押权优先受偿、合同解除条款、离婚纠纷、物业管理、产权保护

等实践热点难点问题;从监督类型来看,典型案例涵盖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执行监督、支持起诉等民事检察全流程和各环节;从监督方式来看,典型案例囊括个案精准监督、类案监督、检察和解及延伸参与社会治理等相关内容;从检察履职来看,涵盖了数字检察模型应用、调查核实、司法救助等内容。

该负责人表示,民法典是民事检察监督办案最为重要和基础的法律依据,民事检察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在民事诉讼领域的具体体现,通过对诉讼活动的全流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保障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公平正义。

## 持续做好民事检察精准监督

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该负责人表示,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为根本遵循,坚持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依法能动履职,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记者了解到,近两年来,检察机关受理证券、保险、票据等领域监督申请案件4800余件,较2020年以前数量增长较快,提出抗诉24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70余件,民事检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围绕中心工作,聚焦服务大局,不断营造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该负责人表示。

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例,该负责人介绍,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最为重要也最具有刚性的监督手段,集中体现

了检察机关对于民法典等民事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作用。

数据显示,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23万余件,其中合同纠纷是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主要类型,占比约63%。经审查,提出抗诉1.3万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2.3万余件。“抗诉改变率和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保持在90%左右,较2020年之前的改变率有了进一步提高,监督意见精准性不断提升。”该负责人表示。

在强化民事执行监督方面,该负责人表示,民事执行检察监督是民事诉讼活动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职能,加大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实现监督与支持并重。

在深化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方面,该负责人表示,各级检察机关坚持对事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依职权监督,不断加强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

“此外,我们还深入开展虚假诉讼监督,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近三年,全国检察机关办理涉虚假诉讼案件27万余件。”该负责人表示。

## 更好指导“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应勇检察长强调,案例选取和编发都要突出检察特色,突出指导办案、释法说理功能,真正在司法规则指引、法律政策精准适用等方面发挥指导与参照作用,更好指导各级检察机关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对此,该负责人表示,本批案例以民事检察监督办案实践为导向,突出问题意识,彰显新时代民事检察履职办案新要求,对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具有重要意义。

(本报北京1月30日电)

# 遵循运行逻辑深化数字检察发展

当前,数字检察成为检察监督工作的重要创新点,是检察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笔者认为,数字检察的基本运行逻辑可以分为“大数据收集与处理—模型构建—功能实现—社会治理”几个基本环节。大数据收集与处理环节,即对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数据进行收集与整合。一方面,对过往案件资料进行收集与整合,形成检察工作法律监督的“资料库”;另一方面,突破地域行政区划、行政机构系统的限制,实现跨地区、跨机构的数据整合。在模型构建环节,依托检察人员与技术人员的配合,实现法律监督的数字化。具体而言,检察人员对个案进行剖析、挖掘与梳理,对其中的重要元素与办案逻辑进行剥离,进而由技术人员处理为计算机语言并通过算法构建计算机模型,将传统的法律监督案件办理转化为数据输入到输出的过程。就功能实现环节而言,数字检察下的法律监督主要能够实现两个基本功能:一是类案检索,即脱离法律监督以个案为单位的考量,实现以类案为基础的监督模式。法律监督模型的底层算法是对数据进行分类、设置标签,因此在数字检察中的法律监督将以类案构建检索机制,检察人员通过输入案件线索,算法将推荐相关案例以及法律规定。类案检索有助于统一案件办理标准,同时也能够提高检察人员的工作效率。二是风险预警,即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并作出快速识别。通过法律监督在不同领域的需求,建立专项监督模型并构建相应的风险预警机制,对办案中可能存在的瑕疵与风险点进行监控、预测、识别,并迅速作出预警,实现案件的全周期管理。就社会治理环节而言,应当认识到法律监督的最终目标是参与社会治理,从中发现问题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通过具体案件的办理,解决司法实践中的问题,但更为重要的是,法律监督应当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与判断,进行溯源分析,找到社会治理层面的漏洞。借助数字检察,技术能够更直观、多维地反映人民群众的需求,增强检察机关作出决策的准确性与科学性,检察工作不仅能够有效地提高效率,同时还能够保障优质的办案质量,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高质效办案。

近年来,检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取得一些成果,检察业务应用系统的上线,实现了检察系统内部的“业务数据化”。以浙江省湖州市为例,湖州检察建立了1个执法司法大数据中心、1个信息共享平台、2个数据归集仓(政务云和政法云资源)以及N个应用场景,共同形成了“1+1+2+N”的整体架构,为推动法律监督及社会治理模式系统性变革奠定了坚实基础。以江苏省徐州市为例,研发云龙微检察、检爱e站、案件基础、社区矫正、云检智链、云智听等平台,构建“1+2+N”(即“一个小程序”“科技创新与检察工作两项融合”“N个业务”)工作模式,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应当认识到,数字检察不仅仅是简单的检察业务数字化。当前的检察业务信息化、数字化建设与数字检察所要求的数据标签化、逻辑化、算法化、模型化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检察有助于实现高质效的法律监督,但在数字检察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的当下,尚需从以下三个方面予以强化:

第一,强化技术研发。一方面,当前的先进算法仍集中于商业领域的应用,适配于政务、司法工作的算法有待开发与优化。另一方面,从当前司法实践来看,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尚未形成体系,仍然停留在基于部分案件形成的个性化模型定制层面。对于全部的法律监督业务难以实现普适性、通用性。对此,首先应当在政策上予以重视,制定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方案。数字检察是一个集软、硬件于一体的大工程,需要有计划地、循序渐进地布置与实施,应当坚持科学化、智能化、一体化、人性化地合理制定方案。其次,应当强化发展数字检察的配套保障,在人力、财力、物力方面进行专项计划,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信息化建设经费的预算支持。强化技术研发,应当开展与科研机构、科技公司等技术团队的合作,不断优化、迭代算法,对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深度训练与定期更新,同时也能够为数字检察提供日常的技术支持。

第二,培养专业化队伍。如前所述,法律监督模型的构建需要检察人员与技术人员的相互配合。检察人员需要了解算法的基本逻辑,从案件中提炼出相关信息;技术人员需要了解法律监督的原理、程序与目的,搭建起适配于法律监督的计算机模型。特别是对于检察人员而言,在模型构建阶段,其掌握、运用计算机技术的能力仍然有限,甚至对于收集数据、分析数据也较为陌生。在类案检索的阶段,也对数字检察系统操作不甚熟悉,认为还是自己的“老方法”更加便捷。对此,应当重点培养适应数字检察的检察人员,组织技术培训,帮助检察人员建构数字化的思维,掌握数据收集、分析等技能,熟练运用智能化系统等工具。此外,还需要明确的是,数字检察的核心仍然是“人”,即检察人员。智能化的系统或者是模型只是实现高质效办案的辅助,算法的逻辑仍然存在滞后性与僵硬性,同时也存在“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等问题。法律监督最终需要体现检察人员的主体性,由检察人员在法律监督工作中作出最终判断。因此,即便是未来技术越来越先进,智能化程度越来越高,检察工作也需要谨防数字化可能带来的惰性,仍然应当贯彻以检察人员为中心的基本理念。

第三,重视个人数据的保护。应当认识到,数据逐渐涉及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与个人信息息息相关。因此数字检察在获得技术红利的时候也必须重视对个人数据安全的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第5条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合法性原则要求对个人数据的处理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范围、程序进行。适当性原则要求采取个人数据处理的措施能够达到适当性目的,也可以通过解释性原则对适用的目的、依据、方式等进行解释。必要性原则要求公权力有多种形式的选择均能够实现其目的时,应选择对个人权利影响最小的形式。

(作者单位: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检察院)